

◆ 大力推行“公司+基地+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等模式，建立完善“双绑”利益联结机制，提高林农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。

◆ 鼓励返乡入乡人员通过发展或参与林下经济相关产业，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就业。

促进林下产品加工转型升级

◆ 鼓励林下中药材、野生菌、森林蔬菜等加工企业立足产地，合理布局初加工，推进林下产品产地趁鲜初加工。

◆ 支持林下中药材、森林食品、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研发，延伸产业链，不断提高附加值和综合效益。

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◆ 加快制定林下经济产品标准，种植养殖、采集等技术规程和森林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标准，建立完善标准化生产体系。

◆ 依托现有农产品检测中心，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监管管控。

◆ 深入推进林下产品追溯体系建设。

培育林下经济特色品牌

◆ 广泛组织林下产品参与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，积极参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原产地保护标识等认证。

◆ 强化商标品牌意识，支持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。

◆ 强化品牌战略意识，着力培育一批云南野生菌、林下药材、森林蔬菜等市场号召力强的知名品牌。

拓展产销贸易服务

◆ 优化传统线下市场布局，统筹产销地、集散地批发市场和集配中心建设，加强市场供求信息服务，引导产销衔接、以销定产。

◆ 推荐企业与电商平台合作，

推动更多优质林下产品上线交易。

◆ 推广实施“互联网+林下经济”营销模式，推进传统营销模式与电商集群、直播带货、社区营销等新兴营销模式共同发展。

推进基础设施建设

◆ 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，加大林区道路、灌溉、电力、通讯和网络等基础设施投入。

◆ 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，

降低冷链物流运输成本。

◆ 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林下经济产业转型升级。